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山明里里長選舉選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山明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1 7 -							1 1 1/1 1/2 + 4/24 19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1		陳清風	47年9月27日	男	臺灣省苗栗縣	民主進步黨	高雄海專 造船 工程科畢業。	1. 華山國小第一、二、四屆家長會 長。 2. 高雄市第七屆、合併後第一屆里 長。 3. 現職台船公司船體廠技術師。 4. 現任山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5. 現任山明里第三屆里長。	山明里 里長陳清風競選政見: 一、爭取好建設在山明里。 二、爭取好福利回饋里民。 三、盡心好服務回報鄉親。 四、關懷老人、婦幼,扶助里內低收弱勢家庭經濟困境及福利爭取。 五、續辦多元活動、獎學金及各類補助回饋福利全民共享。 六、定期環境消毒、街道清掃、空地除草滅病媒蚊。 七、爭取警局於街道巷弄廣設監視器保平安。 八、強力要求環保局監控空汙、噪音污染源;營造優質山明鄰里社區,提升生活品質。
2		陳阿子	54年7月1日	女	高雄市	無	和春技術學院附 設進修學院管理 學學士學位。	 一、高雄市小港區山明水秀社區發展協會第一、二屆理事長。 二、高雄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協會第一屆監事、第二屆常務監事。 三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小草關懷協會第十屆理事。 四、鳳陽國小、華山國小志工。 	 成立社區防災互助隊:強化社區防災觀念、守望相助巡守、提升居家安全品質。 增設第二老人關懷據點,擴大對社區長者關懷;強化據點服務範圍,照顧更多的長者。 等取提高社區敬老、獎學金優於現有獎勵辦法。 增辦社區第二活動中心,提供青少年室內活動空間、辦理社區藝文活動。 管促里內家庭污水接管進度;定期全里環境消毒滅蚊、水溝清污,以利居家生活品質。 結合醫療機構每年提供長者、婦女免費健康檢查。 回饋金年度規劃預算編列公開透明,三節禮品,全民作主公開徵詢。 成立環保志工隊,推動清潔家園維護社區環境,並監督里內工廠空氣污染問題。 分區舉辦里民座談凝聚里民情感及共識,營建幸福好山明。 南區焚化爐BOT改建,回饋金重新分配比例,為山明里爭取最大利益。 堅持反對里內台糖空地出租給任何大型車輛、拖板車停車場使用,維護里內交通安全。 任內營造一處具有特色社區景點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
- 票權。】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投開票地點:

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細地址	所 轄 里 鄰 別	備註
1836	鳳陽國小一年一班教室	鳳陽街2號	山明里10、11、29鄰	
1837	鳳陽國小一年二班教室	鳳陽街2號	山明里13、30-32鄰	
1838	鳳陽國小一年三班教室	鳳陽街2號	山明里3-9鄰	
1839	華山國小1年1班教室	華仁街1號	山明里19、26、27鄰	原住民
1840	山明里活動中心一樓	鳳福路3號	山明里2、12、17、18、20、24鄰	
1841	鳳陽國小二年一班教室	鳳陽街2號	山明里1、21-23鄰	
1842	鳳陽國小二年三班教室	鳳陽街2號	山明里14-16、28鄰	
1843	華山國小1年2班教室	華仁街1號	山明里25鄰	
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
-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-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: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